

儀禮逸經傳
儀禮釋例



東坡先生全集
卷之四
詩集
目錄



儀
禮
釋
例

江
永
撰

中
華
書
局

儀禮釋例

此據文選樓叢書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欽定四庫全書存目提要

儀禮釋例一卷

國朝江永撰。永有周禮疑義舉要。已著錄。是書標曰釋例。實止釋服一類。寥寥數頁。蓋未成之書。其釋冕服一條。辨註家冕廣八寸。長尺六寸。續麻三十升。布爲之之說。謂禮家相傳八十縷爲升。古布幅闊二尺二寸。周尺甚短。以八尺當今之五尺。二尺二寸當今之一尺三寸七分半。如冕延有三十升。其經二千四百縷。是今尺一分之地。須容十七縷有奇。雖續麻極細。亦不能爲。此其說驗諸實事。最爲細析。又謂冕有前旒無後旒。故大戴禮及東方朔俱云。冕而前旒。所以蔽明。玉藻郊特牲云。十有二旒。不云二十四旒。漢明帝制冕。旒有前無後。正合古義。玉藻云。前後遽延。不過謂冕長尺六寸。前延後延至武皆深邃耳。非謂前後皆有旒也。其說與鄭注互異。亦可相參。惟宗陳祥道之說。謂周禮之章弁卽爵弁。其說過新。不可信。考士冠禮爵弁服注曰。爵弁者。冕之次。其色赤而微黑。如爵頭然。或謂之緌。其布三十升。周禮凡兵事。章弁服。注曰。章弁。以韎章爲弁。又以爲衣裳。此爵弁章弁顯異者也。惟書云。二人雀弁執惠。孔傳云。爵章弁。似卽以爵弁爲章弁者。然孔穎達疏云。據阮誾三禮圖。雀弁以布爲之。此傳言爵章弁者。此人執兵。宜以章爲之。然下言冕執兵者。不可以章爲冕。未知孔意如何。則孔疏於孔傳原不深信。且卽以爵章爲之。要止得名曰爵弁。不得通名章弁。故釋名曰。

以爵章爲之。謂之爵弁。韎章爲之。謂之韎弁。二語極爲分晰。不容相混。至於周禮司服。有韎弁。無爵弁。賈疏曰。爵弁之服。惟有承天變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。故天子吉服不列之。此義頗得。如必謂韎弁卽爵弁。司服未嘗遺爵弁。則王之吉服。自大裘至冠弁。其等殺凡八。公之服自衾冕以下。大裘不得服。侯伯之服。自鷩冕以下。衾冕不得服。以次殺之。士之服。自皮弁之下。韎弁不得服。其制甚明。如韎弁卽爵弁。士於禮已不得服矣。何以士冠禮曰。爵弁服。纁裳乎。且儀禮士冠禮。士昏禮。士喪禮。既有爵弁服。而聘禮曰。君使卿韎章弁歸饗餼。又曰。夕。夫人使下大夫韎章弁歸禮。則是既有爵弁。又有韎弁明矣。又安得以司服不載爲疑也。永又補祥道之說曰。詩方叔將兵。服其命服。朱芾斯皇。又曰。韎韐有奭。以作六師。皆爵弁服之韎也。今考詩服其命服。朱芾斯皇。箋曰。云命服者。命爲將。受王命之服也。天子服韎章弁服。朱衣裳也。據此。則卽左氏傳所云韎章之跗注。正戎服之常也。必云爵弁之韎。殊無顯據。又詩韎韐有奭。以作六師。箋曰。此諸侯世子也。除三年之喪服。士服而來。未遇爵命之時。時有征伐之事。天子以其賢。任爲將軍。疏曰。將軍之時。猶未得命。由是仍服韎韐。據此。則經云。以作六師。蓋將受命爲將軍。非已臨六師。而以爵弁之韎韐爲戎服也。故三章皆云君子至止。言諸侯初至天子之朝。非卽臨戎可知。永引此二詩。亦未爲確據。蓋永考證本精。而此則草創之本耳。

儀禮釋例

婺源江永撰

金山錢熙祚錫之校

釋服

天子冕服

士冠禮記周弁殷冔夏收。注曰弁名出於縶，縶大也。言所以自光大也。冔名出於幘，幘覆也。言所以自覆飾也。收言所以收斂髮也。齊所服而祭也。其制之異未聞。

賈氏釋曰弁是古冠之大號，非直含六冕亦兼爵弁於其中。縶大也，無正文，竝鄭以意解之。案漢禮器制度弁冕周弁冕

相參考之。冕以木爲體，廣八寸，長尺六寸，纁麻三十升布爲之上，以元纁纁前，後有旒，尊卑各有差等。天子玉笋朱紱，其制可聞。云未聞者，夏殷之制也。按冕延不用絲而用麻，因古尙質也。布最麤者三升，最細者十五升。禮家相傳八十纁爲升，其說是古。布幅闊三尺二寸，周尺甚短，以八尺當今之五尺，二尺二寸當今之一尺三寸七分半。如冕延有三十升，其經二千四百纁，是今尺一分之地須容十七纁，有奇。雖纁麻極細，亦不能爲此。因喪服而誤耳。喪服雖有降殺，斬衰衣三升，冠六升，齊衰以下漸細，不皆冠倍於衣。是冠衣原無倍半之例。況吉服又不以布纁精麤爲降殺，豈可泥斬衰三升六升之數，而云冠必倍衣。冕麻用三十升布乎？以臆爲說，曾不計其布幅之不能容此。叔孫通制度之謬，歷代經師相傳者之誤也。雜記云朝服十五升，已是極細之布。麻冕亦止十五升。孔子時易麻爲純，以爲儉可從者。絲是自然而細，合之成纁，麻用人功辟纁，然後成纁，故以爲不如絲省約耳。其實纁麻爲純，則古人尙質之意已亡。孔子因其有說可解，未甚害義，故不得已而從衆也。前後有旒之說，辯見後。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，皆元冕朱纁延紐，五采纁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

十有二玉笋朱紘。注：冕服有六，而首五者，大裘之冕蓋無紘，不稱數也。延，冕之覆在上，是以名焉。紘，小鼻，衣衣上，弁所以貫也。纁，雜文之名也。合五采絲爲之，繩垂于延之前後，各十二，所謂遠延也。繩之每一而實五采玉十二，則十二玉也。每就問蓋一寸朱紘，以朱組爲紘也。紘一條，屬兩端於武，繩不言皆，有不皆者，此爲衾衣之冕，十二，則用玉二百八十八。衾衣之冕，纁九，用玉二百一十六。衾衣之冕，七，用玉百六十八。衾衣之冕，五，用玉百二十。元衣之冕，三，用玉七十二。疏曰：爵弁前後平，則得弁稱冕，則前低一寸，餘得冕名。冕則僂也。玉有五色，青、赤、黃、白、黑，於一旒之上，以此五色貫於纁，每玉間相去一寸也。按：大裘之冕無旒，疑未必然。司服：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。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，則裘冕。祀天祀帝，異於享先王者，內服大裘，以示質耳。若冕，卽十二旒之裘冕，享先王雖當冬，燕宜服裘，蓋自有良裘，不得用大裘。服之異者在裘，不在冕與裘也。郊特牲：言郊之祭，戴冕，纁十有二旒，則天數。蓋祀天內服大裘，以示內心之質。外服裘冕，以示外心之文，不必降爲無旒之冕，無車之衣，然後爲至敬也。鄭氏以祀所言者爲魯禮，魯豈可用十二旒乎？又大戴禮：及東方朔，皆言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，是後固無旒。玉藻：郊特牲，明言十有二旒，未聞二十四旒。傳所謂天子用物不過十二，若後則何取於旒？且二十四旒，用玉二百八十八，至爲繁重，恐王首不能勝。夫子蒼爲邦，何爲取之？後漢明帝時，制冕，易玉以珠，欲其輕也。旒有前無後，正合古義。蓋崇義、陳祥道皆承鄭注之誤，不能辯正何也。玉藻：天子玉藻，十有二旒，前後遠延，龍卷以祭。注：前後遠延者，皆出冕前後而垂也。天子齊肩，疏曰：天子之旒，長尺二寸，故垂而齊肩。諸侯以下，各有差降。九玉者，九寸，七玉者，七寸，以下皆依旒垂長短爲差。按：前後遠延，謂冕長尺六寸，前延後延至武，皆深遠耳。非謂前後皆有旒也。鄭氏謂皆出冕前後而垂，遂有二十四旒之說，誤矣。

之纁之爲九章，其龍，天子有升龍，有降龍。

釋曰：自衾冕至元冕，五者皆爲禪衣，諸侯不得定其衣數，此據天子一身，故指其衣體言衾冕衣，衣在上爲陽，陽主輕浮，故對方爲纁衣，裳在下爲陰，陰主沈深，故刺

之爲纁衣。春官司服：王之吉服，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。祀五帝，亦如之。享先王，則裘冕。享先公，饗，射則鷩冕。祀四望山川，則毳冕。祭社稷五祀，則希冕。祭羣小祀，則元冕。注：六服同冕者，首飾尊也。書曰：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月星辰，山龍華蟲，作繡宗彝，藻火，粉米，黼黻。

希繡。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舜欲觀焉。華蟲五色之蟲。希讀爲繡。或作希。字之誤也。王者相繼。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。所謂三辰旂旗。昭其明也。而冕服九章。登龍於山。登火於宗彝。尊其神明也。九章。初一日龍。次二日山。次三日華蟲。次四日火。次五日宗彝。皆畫以爲繡。次六日藻。次七日粉米。次八日黼。次九日黻。皆希以爲繡。則衮之衣五章。裳四章。凡九也。畫畫以雉。謂華蟲也。其衣三章。裳四章。凡七也。畫畫虎。謂宗彝也。其衣三章。裳二章。凡五也。希刺粉米。無畫也。其衣一章。裳二章。凡三也。元者衣無文。裳刺黻而已。是以謂元焉。凡冕服皆元衣纁裳。疏曰。日月星辰取其明。山取其人所仰。龍取其變化。華蟲取其文。周有虎彝。雖彝。因於前代。則虞時可知。宗彝非蟲獸之號。而以虎雉畫於宗彝。因號爲宗彝。其實爲虎雉也。虎取其猛。雉取其有智。以其叩鼻長尾。大雨則以尾塞其鼻。是其智也。藻亦取其有文。火亦取其明。粉米取其潔。亦取其養人。黼白黑。爲斧文。近刃。白近上。黑取斷割。黻黑與青。兩已相背。取臣民背惡向善。亦取君臣有合離之義。鄭知登龍於山者。周法皆以蟲獸爲章首。若不登龍於山。何得猶名衮龍。又知登火於宗彝者。宗彝則鷩也。若不登火於宗彝。則鷩是六章之首。不得爲五章之首。九章無正文。並鄭以意解之。衣是陽。從奇數。裳是陰。從偶數。粉米不可畫。雖在衣。亦刺之。故得希名。知皆元衣纁裳者。易言黃帝堯舜垂衣裳。取諸乾坤。天色元。地色黃。但土無正位。託於南方。火赤色。亦與黃即是纁。故以纁爲名。

諸侯冕服

覲禮。侯氏裨冕。釋幣于禰。注曰。裨冕者。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之爲言埤也。天子六服。大裘爲上。其餘爲裨。以事尊卑服之。而諸侯亦服焉。上公衮無升龍。侯伯鷩。子男毳。孤絺。卿大夫元。此差司服所掌也。釋曰。白虎通引禮記曰。天子乘龍。載大旗。象日月升龍。傳曰。天子升龍。諸侯降龍。上得兼下。下不得僭上。則天子升降俱有。諸侯直有降龍而已。已知不施於旌旗。而據衣服者。司常云。交龍爲旂。諸侯建旂。則旌旗升降俱有。而云諸侯降龍者。據衣服而言也。玉藻諸侯元冕以祭。不得服衮冕以下此等及孤卿大夫。是入君廟及入天子之廟。故服也。今諸侯告廟用裨冕者。將入天子之廟。故服以告廟。謂若曾子問云。諸侯裨冕以朝。注云。爲將廟受。亦斯之類也。

覲禮。天子賜侯氏以車服。注曰。服。則衮

也。鷩也。鷩也。

司服公之服。自衮冕而下。如王之服。侯伯之服。自鷩冕而下。如公之服。子男之服。自緌冕而下。如侯伯之服。注。自公之

也。鷩也。鷩也。

衮冕至卿大夫之元冕。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。諸侯非二王後。其餘皆元冕而祭於已。疏曰。魯雖得與天子同。惟

在周公文王廟中得用衮冕。

若餘廟亦元冕。其二王後。惟祭受命王得用衮冕。其餘廟亦用元冕也。弁師。諸侯之纁紵九就。纁玉三采。其餘如王之事。纁紵皆就。玉璫玉笋。注。侯當爲公。字之誤也。其餘。謂延紐。皆元纁朱裏。與王同也。出此則異。纁紵皆就。皆三采也。每纁九

成。則九紵也。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。

玉璫。塞耳者。疏曰。王不言玉璫。於此言之者。互見爲義。諸公言玉璫。明王亦有之。云出此則異者。謂天子朱紼。則諸侯當青紼之等。不得與王同也。又諸侯之冕。各以其等爲之。注。冕則侯伯纁七就。用玉九十八。子男纁五就。用玉五十。

纁玉皆三采。

按。自王以下。鄭注。旒玉之數。皆當去其半。

大夫冕服

本經未見。因鄭注見之。

士冠禮注。天子與其臣。元冕以視朔。

釋曰。玉藻。天子元纁纁朝於南門之外。注。纁爲冕。謂天子以元冕聽朔。而彼不言臣。此

自元冕而下。如孤之服。

疏曰。天子九章。據大夫而言。其小章。依命數若無小章。纁冕三章。則孤有四命六命。卿大夫元冕一章。卿大夫中

則有三命二命一命。

天子之纁六命。大夫四命。明中有小章。乃可得依命數。弁師。孤卿大夫之冕。各以其等爲之。注。孤纁四就。用玉三

十二。三命之纁纁三就。

用玉十八。再命之大夫纁再就。用玉八。纁玉皆朱緣。一命之大夫冕而無紵。

爵弁服

士冠禮。爵弁服。纁裳。純衣。緇帶。鞅。鞅。

見後。

注曰。此與君祭之服。雜記曰。士弁而祭於公。爵弁者。冕之次。其

色赤而微黑。如爵頭然。或謂之緹。其布三十升。纁裳。淺絳裳。凡染絳。一入謂之緹。再入謂之類。三入謂之纁。朱則四入與。純衣。絲衣也。餘衣皆用布。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。先裳後衣者。欲令下近緇。明衣與帶同色。韎韐。纁韍也。士纁韍而幽衡。合韋爲之。士染以茅蒐。因以名焉。今齊人名蒨爲韎韐。韍之制似韠。冠弁者不與衣陳。而言於上。以冠名服耳。

釋曰。凡冕以木爲體。長尺六寸。廣八寸。爵弁制大同。唯無旒。又爲爵色。爲異。又冕低前一寸二分。爵弁前後平。故不得冕名。其尊卑次於冕。七入爲纁。若以纁入赤。則爲緹。是以喪

三人赤。再入黑。如爵頭者。爵頭亦多黑少。故以爲喻。以紺再入黑汁。與爵同。故取鐘氏緹色解之。云其布三十升者。取冠倍之義。是以喪服衰三升。冠六升。朝服十五升。故冕三十升也。絳則一染至三染同。云淺絳。爾雅及鐘氏皆無四入之文。鄭約之以纁入赤。則爲朱也。鄭解純字。或爲絳。或爲色。若色理明者。以絲解之。若絲理明者。以色解之。此元衣與纁裳相對。色理自明。則以絲解之。爵弁服是冕服之次。故知亦用絲也。爾雅。茹茅蒐。註一名蒨。可以染絳。周公時名蒨爲韎韐。以此韎染韐。合之爲韐。因名韍爲韎韐也。士韎韐無旒。不得單名韍。一名韎韐。一名纁韍而已。

按三十升布之說。辭見前。士冠禮爵弁注曰。爵弁者。制如冕。但無纁耳。釋曰。弁師注云。一命之大夫。冕而無旒。士變冕爲爵弁。士冠禮。爵弁

紒。緇組紒。纁邊。紒。紒。見後。賓降三等。受爵弁。加之。服纁裳韎韐。士冠記三加彌尊。論其志也。士昏禮。主人爵

弁纁裳纁緇。注曰。爵弁而纁裳。元冕之次。大夫以上親迎冕服。冕服迎者。鬼神之。鬼神之者。所以重之。親之。纁裳者。衣纁衣。不言衣與帶而言緇者。空其文。明其與緇俱用緇。緇。謂緣。緇之言施。以緇緣裳。象陽氣

下施。釋曰。士家自祭服元端。助祭服爵弁。今用助祭之服親迎。一爲攝盛。則卿大夫助祭用元冕。親迎亦當元冕攝盛。上公有孤之國。孤絺冕。卿大夫同元冕。無孤之國。纁冕。大夫元冕也。五等諸侯元冕以家祭。則親迎不過元冕。天子親迎。當服裳冕。諸侯元冕。

其孤雖緇冕以助祭，親迎亦用元冕。臣不得過君故也。雜記：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。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。士弁而親迎，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。注：弁，爵弁也。冠，元冠也。祭於公，助君祭也。大夫爵弁而祭於己，唯孤爾。士弁而祭於己可也。緣類欲許之也。親迎雖亦己之事，攝盛服爾，非常也。疏曰：親迎配偶一時之極，故許其攝盛。祭祀所供饗，故須依其班序。

士喪禮：復者一人，以爵弁服，簪裳于衣。注曰：爵弁服，純衣纁裳也。禮以冠名服。釋曰：士復用助祭之服，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。故雜記云：復，諸侯以襲衣冕服爵弁服。若然，孤自緇冕而下，卿大夫元冕爵弁，士爵弁而已。

注曰：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。純衣者，纁裳。又小斂大斂皆祭服。

皮弁服

士冠記：三王共皮弁素積。注曰：質不變。釋曰：以損益之極，極於三王，故云。三王其實先代後代皆不易也。士冠禮：皮弁服，素積，緇帶，素鞶。屨見後。注

曰：此與君視朝之服也。皮弁者，以白鹿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。積，猶辟也。以素爲裳，辟蹙其要中。皮弁之衣，用布亦十五升，其色象焉。釋曰：皮弁，白布衣，與冠同色，故不言衣也。玉藻云：諸侯皮弁視朝於大廟，又鄉黨說孔子之服云：素衣麤

布，作冕旒，禮運云：先王未有麻絲，衣其羽皮。鄭云：此上古之時，則此謂象三皇時，以五帝爲大古，以三皇爲上古也。黃帝雖有絲麻布帛，皮弁至三王不變。故記云：三王共皮弁。禮圖仍以白鹿皮爲冠也。經典云：素者有三義，若以衣裘言素者，謂白繒此文之等是也。畫繒言素者，謂白色。論語繪事後素之等是也。器物無飾亦曰素，檀弓奠以素器之等是也。雜記云：朝服十五升，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，故亦十五升布也。要服注云：祭服朝服辟積無數，則祭服皮弁皆辟積無數也。春官司服：既朝則皮弁服。注：視朝，視內外朝之事。又士冠注：天子

與其臣皮弁以日視朝。釋云：在朝君臣同服。司服：士之服，自皮弁而下。如大夫之服。注：諸侯之自相朝聘，皆皮弁服。此天子日視朝之服。疏曰：諸侯相朝，其服雖無文聘禮，主君待聘者皮弁，明待諸侯朝亦皮弁可知。且諸侯朝天子冕而出視朝，爲將廟受明自相朝不得與天子同，即用皮弁可知也。士之助祭服爵弁，不言爵弁者，以其爵弁之服，唯有承天變時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，所服非常，故列天子吉服不言之。今以次轉相加，不得輒於士加爵弁，故以皮弁爲首，但皮弁亦是士助君視朝之服也。士冠禮皮弁

注曰：周禮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璫，象邸，玉笋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。則士之皮弁又

無玉象邸飾。

釋曰：此注略引以證士皮弁無玉象爲飾之意。

士冠禮皮弁筭，緇組紃，纁邊。

筭紃見後。

賓降二等，受皮弁，右執項，左執前，進

祝，加之，贊者卒紃。注曰：卒紃，謂繫屬之。

釋曰：有筭者，風組以爲紃，伸屬之，左相繫定，右相屈繫，擬解時易爲繫屬之也。

聘禮賓皮弁聘，公皮弁。注曰：服皮

弁者，朝聘主相尊敬也。諸侯視朔，皮弁服。

弁師：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璫，象邸，玉笋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。注：會，縫中也。璫，讀如素，素結也。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十二，以爲飾，謂之素。

詩云：會弁如星。又曰：其弁伊緇。是也。邸，下柅也。以象骨爲之。皮弁侯伯璫飾七，子男璫飾五，玉亦三采。孤則璫飾四，三命之卿璫飾三，再命之大夫璫飾二，玉亦二采。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，士變冕爲爵弁，其皮弁之會無結飾。疏曰：每貫結五采玉十二，以爲飾者，天子以十二爲節，約同冕旒也。引詩會弁如星者，彼注云：會，謂弁之縫中，飾之以玉，璫而處，以象星也。又曰：其弁伊緇，既爲玉，又得爲結，義得兩合耳。邸下柅也，謂於弁內頂上以象骨爲柅。陳祥道曰：皮弁存毛，順物性而制之，文質具焉。章弁去毛，違物性而又染之文而已。凡在下者爲基，可以託宿者爲邸。玉璫，則縫中貫玉而施於下者也。象邸，則下柅用象，而託以皮者也。既謂之柅，不特施於頂上，旣盡訪義曰：邸以象骨周緣弁下根柅，然則魏武所作弁柅，或古之遺制歟。詩曰：會弁如星，言其玉也。又曰：其弁伊緇，對曰：素弁執戈，言其文也。毛氏曰：緇，文也。孔安國曰：素文鹿子皮，說文：素，蒼艾色，蓋素者陰陽之雜，故禮以素組纁爲士之齊冠，素組纁爲世子佩，詩以素巾爲女巾，皆其未成德之服也。則士弁以素宜矣。康成讀玉璫爲素，以素爲結是臆說也。按陳氏說皆得之。璫音基，素音其，素與緇字可通，與璫

字不可通。夫士既無玉飾，何以簞爲瑱。簞是蒼艾色，近白而非白。然則士之皮弁服，衣裳雖用素，鹿皮不得用純白也。聘禮：君使卿章弁歸饗餼，賓皮弁迎大夫於外門外。君

使卿皮弁還玉于館，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。覲禮：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，亦皮弁于帷門之外。士

喪禮：陳襲事，皮弁服。陳祥道曰：皮弁，天子以視朝，以宴，以聽郊報，以舞大夏。諸侯以聽朝，以巡牲，以下夫人世婦，以迎王之郊勞。以待聘賓，卿大夫以王命勞侯氏，以聘於鄰國，以下宅士以冠，學士以釋菜。凡大夫之朔月，皆皮弁服，則皮

弁之所施者衆矣。蓋人爲者多變，自然者不易。皮弁因其自然而已。此所以三王共皮弁素積，而周天子至士共用之也。上冠，皮弁緇帶，記，雜帶，君朱綠，大夫元華，士緇辟，則士之皮弁帶與君大夫皮弁之帶異矣。士冠，皮弁，緇組，紱，纁邊，則士皮弁之紱與天子諸侯皮弁之紱亦異矣。又喪服小記：諸侯弔，必皮弁，錫衰，郊特性，大皐，皮弁素服，葛帶，榛杖，以送終，則弁雖與吉禮同，而服與吉服不同。

章弁服

聘禮：君使卿章弁歸饗餼。注曰：變皮弁服章弁，敬也。章弁，韎韁之弁，兵服也。而服之者，皮韁相類，取相近

耳。其服蓋韎布以爲衣，而素裳。釋曰：司服王之吉服有九，祭服之下，先云兵事章弁服，後云視朝皮弁服，則章弁尊於皮弁，韎

裳者，此無正文，但正服則鄭注司服云：章弁，以韎韁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。又晉卻至衣韎韁之附注：鄭注解附爲幅，以注爲屨，謂制章如布帛之幅，而連屬爲衣及裳。今此注異者，鄭意此爲賓館於大夫士之廟，既爲入廟之服，不可純如兵服，故謂韎布爲衣而素裳。鄭志：兵服

與皮弁同白，故言素裳，此亦同也。然無正文，故云蓋以疑之。夕，夫人使下大夫章弁歸禮。

春官司服：凡兵事章弁服。注：章弁，以韎韁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。春秋傳曰：晉卻至衣韎韁之附注是也。今時伍伯襲衣古兵服之遺色。

疏曰。絺是草染。謂赤色也。左氏傳。絺章之附注。賈服等說。附謂足附。注屬也。袴而屬於附。若據鄭雜問志。則以附爲幅。注亦爲屬。以絺章幅如布帛之幅。而連屬以爲衣。而素裳。既與諸家不同。又與此注裳亦絺章有同者異者。此注與賈服同。裳亦絺章也。雜問志裳用素者。從白帛之義。若然。聘禮注。絺布爲衣而素裳。與此又不同者。彼非兵事。入廟不可純如兵服。故疑用絺布爲衣也。伍伯爲宿衛者之行。最見服纁赤色之衣。是古兵服赤之驗也。夏官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章弁。各以其等爲之。注章弁。侯伯瑳飾。七子男瑳飾。五玉亦三采。孤則瑳飾。四三命之卿瑳飾。三再命之大夫瑳飾。二玉亦二采。士纁冕爲爵弁。其章弁之會無結飾。陳祥道曰。周禮有章弁。無爵弁。書與冠禮記有爵弁而無章弁。士之服止於爵弁。而荀卿曰。士章弁。孔安國曰。雀章弁也。劉熙釋名亦曰。以爵章爲之。謂之章弁。則爵弁卽章弁耳。觀弁師司服章弁先於皮弁。書雀弁先於綦弁。士冠次加皮弁。三加爵弁。而以爵弁爲尊。聘禮上卿贊禮服皮弁。及歸饗餼服章弁。而以章爲敬。則皮弁之上。非章弁則爵弁矣。此所以疑其爲一物也。爵弁。士之祭服。而王服之者。王哭諸侯服爵弁。而卽戎服之。爾書二人雀弁。雜記復諸侯以褻衣。冕服。爵弁服。子羔之襲。皮弁一爵弁一。元冕一。豐廟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。雖士之祭服。而天子諸侯大夫皆服之。鄭氏謂爵弁冕之次。制如冕。但無纁。然古文弁象形。則其制上銳。若合手然。非如冕也。章其質也。爵其色也。鄭釋士冠。謂爵弁赤而微黑。如雀頭然。則亦多黑少矣。釋巾車又曰。雀飾黑多赤少。然雀之色固亦多而黑少。鄭爲二說。是自惑也。且言章弁亦亦無據。按陳氏言爵弁亦上銳。非如冕制。章其質爵其色。而以章弁爵弁爲一物。此說甚有據。王卽戎以章弁服。卽爵弁服。其服纁裳朱芾。臣之貴者以朱。卑者以絺。始故詩言方叔將兵。服其命服。朱韍斯皇。又云。絺始有爽。以作六師。皆爵弁服之緝也。鄢陵之戰。卽至見楚子衣絺章之附注。卽朱韍絺始之類也。豈非爵弁服卽戎之證乎。今姑仍鄭氏舊說。而存禮齊之說於此。

儀禮釋例跋

江氏儀禮釋例。蓋未成之書也。四庫全書著之存目。而文瀾閣本附儀禮釋宮增注之後。殆以其綱目井然。有條不紊。棄之可惜與。韋弁止於大夫。荀子。士韋弁。或周衰僭禮。或韋皮相類。故文則通。劉熙釋名。以雀韋弁兩通。其說於禮未聞。且同一韋弁。而一稱其實。一稱其色。古人當名辨物。無此參錯。顧命。二人雀弁執惠。此新君即位。不得例以兵事。僞孔傳以其執兵。釋爲雀韋弁。故正義疑之。然亦未敢竟以雀弁爲韋弁也。自陳用之敖君善說出。遂合二弁爲一。而江氏從之。案雀弁之異於韋弁者三。雀弁上古以布。中古以絲。韋弁則以韋。此質不同也。爵弁色如爵頭。赤而微黑。韋弁以茅蒐染韋。乃淺赤色。此色不同也。爵弁服緇衣纁裳。韋弁在兵事則衣裳皆黻。在聘禮則素裳。此服不同也。司服有韋弁無爵弁。文不備耳。士不得服韋弁。故冠昏喪禮。但有爵弁。而韋弁則見於聘禮。何得云韋弁即爵弁乎。士冠禮注。爵弁赤而微黑。如爵頭。然巾車注。雀黑多赤少之韋。陳用之引此以詆鄭爲二說。不知巾車注統雀而言。與士冠注有別。賈疏鄭以目驗雀頭云云。乃誤會鄭意也。用之又謂古弁字象形。當上銳。若合手。疑士冠注弁如冕。但無藻爲非。此言誠然。然弁師注。一命之大夫。冕而無旒。士變冕爲雀弁。知鄭並非以弁之制一如無藻之冕。特延紐笄紘與冕同耳。宋人好爲新說。務欲求勝前人。而於本文往往不及細檢。江氏雖取陳說。仍依鄭注分爵弁韋弁爲二條。猶不失疑以傳疑之意云。錢熙祚。